

附錄五

表格：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貴交易所」） 的股份購回報告

G 表格

(傳真送遞: 2523-1254 / 2248-6915)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敬啟者：

公司名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說明：普通股

A. 購回報告

我等謹就我等的公司購回上述證券的事宜作出報告。

交易日 /日期	購回證券 數目	購回 方法*	付出每股價格或		付出總額(元)
			最高價 (元)	付出最低價 (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十七日	3,842,000	在 貴交易所	6.60 元	6.44 元	24,724,960 元
總計	3,842,000		6.60 元	6.44 元	24,724,960 元

B. 在 貴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附加資料

1. 本年內迄今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在 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36,612,000 股股份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 貴交易所購入的股本額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frac{\quad (a) \times 100}{\quad}$)
已發行股本

2.28%

我等謹確認上文 A 項所載在 貴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 貴交易所稱爲《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而進行，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已送呈 貴交易所存案的說明函件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更改。我等亦確認，上文 A 項所載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事宜均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當地規則而進行。

劉錫源
公司秘書
代表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